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竊盜損失)

110.12.01(110)旺總精算字第 1806 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而言。
- 四、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五、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六、竊盜：本保險契約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第二條

####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保險契約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損毀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五、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六、冰雹。
- 七、各種放射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九、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十、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十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十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十三、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十四、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下列之損失者：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或附帶損失。

#### 第四條

#####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六條

#####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15日內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由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之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 第十六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五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之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三、申請第二十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 第十八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重置成本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 第十九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九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 第二十條 額外費用之補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



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二、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須受第十八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 第二十二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第二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二十五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 第二十六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



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以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 第二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二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九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三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三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